

監察院民國 61 至 81 年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檔案法第 11 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前於民國（以下同）106 年完成監察院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去（112）年續由監察院辦理該院 61 至 81 年檔案鑑定，並將鑑定報告及鑑定結果報送檔案局審核。檔案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監察院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依據機關檔案案名清單分析結果，就其檔案內容研擬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監察院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嗣後辦理其他年度監察院檔案清理，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政治檔案條例。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檔案審選以監察院管有民國（以下同）61 至 81 年間檔案為

範疇，計有 8,507 案。內容包含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包含內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國防、外交、僑政等委員會文件）、同意權行使、輔助單位及特種委員會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監察院管有 61 至 81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並參考監察院組織沿革、職能、大事紀，及「監察院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政治檔案審定原則與重點」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一）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監察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沿革者。
4. 涉及政治檔案相關案情範疇者。

（二）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1.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2.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3.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4.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三）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四）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五）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六）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

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 彈劾案

1. **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人員彈劾案**：如彈劾臺灣區高速公路局前局長王兆欅等失職案；彈劾國有財產局中區處長王景賢及苗栗縣建設局謝永清等處理縣議長江基寶違建及國有畸零地等圖利他人不當案。
2. **外交大使彈劾案**：如彈劾駐哥倫比亞國前大使何鳳山在任內虛報專款變賣展品涉嫌貪污又擅將荐任主事郝兆鞏加銜等顯屬違法瀆職案；彈劾我國駐科威特代表葛延森於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時應變無方處事延宕執行撤僑任務時先行撤走擅離職守違失案。
3. **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彈劾案**：如彈劾省府主計處專門委員張文盛於任省物資局主計處長時與該局課員郭玉成利用職權透支鉅額公款違法瀆職案；彈劾臺灣省林務局局長沈家銘違法失職損害國家利益且涉嫌貪污案。
4. **地方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彈劾案**：如彈劾臺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職員林南圃等辦理松山文昌公神明會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非法核准，疏忽失職不當案；彈劾臺東縣衛生局局長張企強未依省令規定擅僱臨時人員聘用兼職軍醫案。
5. **法院及檢察機關人員彈劾案**：如彈劾前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沈明倫等偵辦基隆市政府許莉莉索賄等兩案違失案；彈劾最高法院庭長張祥麟等駁回蘇光子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非常上訴一案，漠視大法官會議之解釋不當案。
6. **國營事業職員彈劾案**：如彈劾臺灣糖業公司前總經理兼人事評判委員會主席袁夢鴻處理郭金河復職案意圖阻止有

違法失職情事案；彈劾經濟部臺金公司董事長陳焜、總經理王雲龍、副總經理林浚泉等措施失誤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彈劾交通銀行前業務經理侯銘恩等及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啟源對台昌紡織公司之貸款違背法令及該行放款規則案；彈劾中國農民銀行前總經理林立鑫等辦理偉成食品公司等貸款案均有嚴重違失案。

7. **公立學校教職員彈劾案**：如彈劾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校長謝新超等一再向教師索賄，致釀成教師呂桂枝自殺慘案等違法失職案；彈劾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張顯章向出版社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以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有損翰林案。

8. **涉及戡亂戒嚴體制及基本人權相關案情**：如彈劾臺東縣衛生局局長張企強濫用匪諜劉思禹為檢驗員，任其胡作非為，張企強雖無包庇之證據，但難辭其咎案，列為政治檔案。

(二) 糾舉案

1. **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人員糾舉案**：如糾舉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駐查人員安寶慶俞志強課長盛金風辦事員王璿總經理楊道古均涉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案；糾舉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處長方長洋處理曹越森申請購買國有土地案逾期仍以舊價出售違法失職案。

2. **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糾舉案**：如糾舉臺灣省糧食局屏東管理處江振富等於該局七十年九月間統一辦理各項物資汽車運輸招商承運涉嫌違法失職案。

3. **地方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糾舉案**：如糾舉高雄縣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分局長吳育典等辦理岡山鎮平和路四十七號店舖門前攤販取締延宕敷衍違法失職案；糾舉臺東縣政府對查封王敬一砍伐之原木未依規定處理縣長黃鏡峰暨

該府山地課長邱華春科員郭恆敏違法失職案；糾舉臺北縣政府農林科科員張上博股長陳漢啟科長潘國煌前任建設局長吳錦坤處理葉銅鐘申請採取土石案違失案。

4. **法院機關人員糾舉案**：如糾舉新竹地方法院財務執行處庭長劉叡輝執行拍賣坐落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土地違法瀆職並涉有收賄圖利他人案；糾舉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鄭文肅偵查劉叡輝等瀆職案違法瀆職並有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罪嫌案。

5. **國營銀行職員糾舉案**：如糾舉臺灣土地銀行臺北市大同分行課長吳澄秀承辦黃元良以偽造保證人有價證券署押申請貸款購買機踏車失職案。

6. **公立學校教職員糾舉案**：如糾舉臺灣省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教員兼體育組長蘇奇筆假冒債權人代人興訟討債或濫行訴追已不堪為人師表案。

(三) 糾正案

1. 內政類

(1) **有關土地政策之糾正案**：如糾正雲林縣政府地政科科長黃鼎中等辦理斗南鎮斗南段田地租佃糾紛未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庇護地主案。

(2) **涉及人民權益之土地紛爭糾正及調查**：糾正高雄市政府，違法強佔民地建體育館、原徵收公園預定地擬改建中山堂、徵收補償地價逾期提存諸多不當案；調查內政部，處理李慕軍等投訴內政部將彼等居住之臺北市永吉段二筆土地撥給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不當案。

(3) **地方自治爭議之糾正案**：如糾正宜蘭、臺北、彰化、高雄、屏東五縣縣長及嘉義市市長違反法令規定逕行決定實施每週上班五天制不當案。

(4) **公害事件處理之糾正案**：如糾正臺中縣政府處理瑞生磚窯業工廠在都市計劃住宅區內燃燒生煤造成公害等案省建設廳不詳察均屬措施不當案。

(5) **其他政策失當之糾正及調查**：如糾正內政部處理有關商民售買無來複線之空氣槍，先後矛盾，權責不分，依法無據，致損人民權益與政府威信案；如調查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688 號判決，違反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及違背自耕農立法政策案；調查艾妮絲颱風使得嘉義等五縣市人畜死亡房屋倒塌堤防潰決鐵路中斷重大災害及曾文白河洩洪得當否等情案；調查臺灣地區犯罪率高居亞洲各國，影響社會治安且造成社會之沉重負擔有關機關未能研擬戢止措施顯有不當案。

2. 外交類

糾正外交部重要檔案及民國以來使節所呈遞之到任國書，部份流失民間，涉有嚴重失職案。

3. 國防類

(1) **戰士授田證相關處理之糾正案**：如調查國防部，處理黃月林等投訴政府承辦發放戰士授田憑證補償金作業人員，審核標準寬嚴不一致生不公情事案；調查國防部，處理榮民潘振綱投訴本部訂定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違反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案等，列為政治檔案。

(2) **國家徵用民間物資之糾正案**：如調查國防部，處理李克芽投訴國防部駁回其民國卅八至四七年時船隻被國軍徵用損害補償，以逾期達廿七年結案。

(3) **軍售採購舞弊之糾正案**：如糾正中國造船公司高雄總廠承建海軍光華一號二代艦爆發勾結舞弊顯示採購

作業制度等均有嚴重缺失措施失當案。

(4) **眷村拆遷之糾正案**：如調查國防部，處理王士銘等投訴陸軍將臺南市「果貿二村」遷併「中興新村」小村併大村不當，軍方溝通案；調查國防部，處理黃大謙等投訴臺北市建國南路之原國軍老舊眷村「建南新村」改建為「大安新城」配售糾紛案。

(5) **反映時代背景相關事件之糾正案**：如糾正行政院未能配合總統就職宣示即將終止戡亂時期及早研議有關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相關措施顯有不當案，列為政治檔案。

(6) **涉及人民權益之糾正案**：調查國防部對於民國五十六至五十九年招考之陸、海軍官校預備班及空軍幼校幼年生強行延役五年顯然違法案。

(7) **軍官叛逃之糾正案**：如糾正國防部處理空軍中校林賢順擅自駕機叛逃大陸事件新聞發佈不當空軍總司令部對志航基地監督不嚴等不當案。

(8) **軍機失事之糾正案**：如糾正國防部所屬空軍軍機、空軍官校教練機，先後失事，案經調查檢討分析失事原因，顯示諸多措施顯有不當案。

(9) **個別高階公務人員貪污濫權之糾正案**：如調查國防部，處理監察院委員調查報載海軍陸戰隊司令黃端先中將犯圖利罪，參謀總長以免職退役處分不當案。

4. 財政類

(1) **金融措施失當之糾正案**：如糾正各金融機構放款工商企業採行由借款戶之董監事為連帶保證人制度涉有剝奪保證人法益有欠公平措施不當案。

(2) **稅務法規及其認定標準之糾正案**：如糾正財政部逕行頒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殊有不當，又未能適

時檢討改善現行所得稅減免稅規定亦有欠當案。

- (3) **關務法規及其認定標準之糾正案**：如糾正交通部路政司等單位未能有效阻止進口商一再以「消防車」名義矇混進口日製吉普車且偷漏稅捐洵屬不當案。
- (4) **公股行庫業務缺失之糾正案**：如糾正中央信託局辦理國外採購依現行該局購料處國外採購投標須知及國外採購兩段開標辦法之規定缺失甚多案。
- (5) **地方財政劃分制度之糾正案**：如糾正行政院對社會福利彩券之發行同意由地方政府發行卻遽予變更決策因而形成中央與地方權限之爭殊有不當案。
- (6) **單位集體之公務人員貪污濫權之糾正案**：調查財政部，處理本院委員自動調查報載最近調查局查獲海關人員集體貪污案，弊端重重，財政部不聞不問案。
- (7) **日產處置相關案情之糾正案**：如調查國有財產局等，處理孫國忠等投訴國產局不顧法院確定判決違法接管日據之彰化甲中央興業株式會社財產案；調查據馬福財陳情請求從速歸還日據時代被日本政府強制沒收之嘉義市九華山地藏庵等十八家寺廟原有之土地案。
- (8) **有關國家重要政策或社會現象之調查及意見**：調查財政部，處理陳望成等投訴「大家樂」影響到愛國獎券，愛國獎券發行辦法是否繼續存在或提出改進措施案。

5. 經濟類

- (1) **國際貿易管制措施之糾正案**：如國際貿易管制措施者，如糾正經濟部暨所屬國際貿易局前對由日進口蘋果等管制與開放措施失當，經濟部訴願委員會認事用法亦有未合案。

- (2) **核能設施興建及營運之糾正案**：如糾正臺電公司興建核能三廠第一、二部機，預算追加達六百餘億之鉅，完工日期延宕等諸多措施顯有嚴重疏失案。
- (3) **林業政策之糾正案**：如糾正臺灣省政府林務局對臺灣森林之經營由於缺乏遠見只重視短期盈利施以過量砍伐忽視國土保安等影響至鉅案。
- (4) **公共工程採購缺失之糾正案**：如糾正行政院處理臺北捷運系統購置通聯車計劃案與美國議價招標迄今懸而未決顯屬輕忽草率有欠嚴謹案。
- (5) **國營事業營運及員工勞動條件之糾正及調查**：如核電廠事故、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六十三年成立以來，歷年發生鉅額虧損，資本結構情形惡化，顯見營運失常案；調查處理顧金副投訴，為國營事業「中華工程公司」在勞工退休前十天以業務緊縮為由遭其解僱請主持公道案；如監察院院會決議案之調查臺糖公司有土地未利用，卻每年依賴變賣土地平衡營運赤字，本院應查究其違失責任案。
- (6) **國家重大建設涉及人民權益受損之糾正案**：調查臺北縣政府，處理因興建翡翠水庫徵收李雲所有座落新店青潭四十分小段內地上物，未能依法補償等情案；調查臺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承辦水庫導水工程由於變更設計施工不當，致黃燕德等住宅龜裂倒塌，有損權益案；石門水庫管理局忽視水庫維護於大壩頂興建停車場有礙壩體安全在壩底興建停車場危害下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 (7) **其他政策失當之調查**：監察院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之本院農業專業小組調查當前農業經濟政策偏重工業發展，主管機關有無不當案。

6. 教育類

- (1) **教科書編審印製之糾正案**：如糾正教育部國立編譯館改編高中國文課本內範文選讀部份，將舊有揚孔抑秦篇目刪除，違反編輯目標有悖國策案。
- (2) **校園安全缺失之糾正案**：如糾正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對校園安全未克落實致校外學生毆打住宿學生受傷致死，教育部難辭監督不週之答案。
- (3) **有關受教權益之糾正案**：如糾正教育部處理因參加公職人員競選自動退學學生申請復學案措施失當案。

7. 交通類

- (1) **疏於監督致有重大交通運輸事故之糾正案**：如糾正澎湖航運公司對裝卸作業未照法令辦理，高雄港務局暨馬公辦事處疏於監督，致馬公輪發生瓦斯爆炸沉沒案；監察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案之八十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發生連環追撞大車禍，高速公路局及警察均難辭其疚案卷。
- (2) **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管理鬆懈之糾正案**：如糾正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其所有土地管理鬆懈無方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多次通知積極改善惟績效欠彰核有未合案。
- (3) **航權劃分爭議之糾正案**：如糾正行政院指示將中越航權劃歸民營之中華航空公司，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徇私偏袒，各項措施，諸多不當案。
- (4) **國家重大工程採購缺失之糾正案**：如調查處理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工程發包時，其議價工程多達三分之二，顯有違失案。
- (5) **個別高階公務人員貪污之糾正案**：監察院馬慶端委員等調查，關於公路局前局長常撫生任內購買車輛品

質不符諸多流弊，涉有貪污等情案。

8. 司法類

(1) 涉及戡亂戒嚴體制及基本人權相關案情之糾正案：

如調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移送之莊青萍涉嫌匪嫌案，認係遭誣指、嚴刑迫供案；糾正法務部綠島監獄處理受刑人王幸男假釋案件於層報時漏送重要附件又不迅為補正致受刑人錯失假釋機會案；調查行政院、財政部處理關於中國國民黨公然涉嫌經營保險業務，破壞金融體制，行政官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案等，列為政治檔案。

(2) 涉及戡亂戒嚴時期特殊法規及機關工作之糾正案：

如調查治安機關，執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工作，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業已裁撤不再有司法警察案，列為政治檔案。

9. 僑政類

糾正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處理僑資華岡公司之註冊商標涉有違法行為且與獎勵投資之既定國策不合案。

10. 監察院歷年年度總檢討會議（包含各類之檢討意見）

如監察院六十一年總檢討會議，對一般政治設施之檢討意見有關僑務部門案卷；監察院 78 年總檢討會議，院務小組報告中有關各委員對「調查權行使」之檢討意見。

(四) 同意權行使

監察院同意權行使：如總統咨，提請孫科為考試院第五屆院長、楊亮功為考試院副院長，均得本院同意卷。

(五) 輔助單位及特種委員會

1. 重要法令之制（修）訂（含他機關）：如修正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案；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案

等，其中行政院奉總統令頒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總統令：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案；總統令：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案等，列為政治檔案。

2. **涉監察院業務運作**：如本院院會決議案移文單之彈劾權及調查權行使檢討，決議審查不成立理由載入決定書，自動調查依規定辦理案卷；本院院會決議案移文單之本院正、副院長任期，決議監察院正、副院長之任期定為六年案卷；本院修正「監察院會議規則」、增訂「監察院各種會議注意事項」、廢止「監察院會議應行報告事項」等三項卷。

3.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案**：如本院依法推選余俊賢委員為監察院院長、周百鍊委員為監察院副院長卷。

4.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案**：如本院各委員會第二十五屆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召集人推選卷。

5. **涉及戡亂戒嚴體制及基本人權相關案情**：如王曹寶琴、王世基陳訴，其父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調查處，誣陷涉嫌叛亂罪案；查臺東縣大武警察派出所誣以叛亂罪嫌將陳訴人之父移送法辦案；調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誣以叛亂罪將陳訴人判刑認事採証不當案等，列為政治檔案。

6. **反映時代背景、體現政治局勢或其他具歷史價值者**：如報載臺大教授聯誼會向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申請登記竟雙方推諉均予駁回影響革新形象案；李顯斌訴其駕機投奔自由所獲頒之獎金與被俘者李才旺等三人均分顯失允洽案；據訴政府有關部門首長在立法院答覆質詢時，提出一國兩府政策引起議論，有無不當等情乙案；外傳中山科學研究人員攜核秘偷渡赴美此事關係重大案等，其中 78-85 年第

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案釋例；林豐喜訴臺中縣政府編列龐大經費預算，涉有黨庫通國庫之嫌案等，列為政治檔案。